

「不得已」的「兵道」的傳承精神

《老子》

將欲取天下而為之，吾見其不得已，天下神器，不可為也，不可執也。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(第二十九章)

以道佐人主者，不以兵強天下，其事好還。師之所處，荊棘生焉，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。

善者果而已，不敢以取強。果而勿矜，果而勿伐，果而勿驕。果而不得已，果而勿強。

物壯則老，是謂不道，不道早已。(第三十章)

【維生註：果一勝也、克也于左傳宣元年：殺敵為果，致果為毅。】

夫佳兵者，不祥之器。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

君子居則貴左，用兵則貴右，兵者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也，不得已而用之，恬惓為上。(第三十一章)

《六韜》

凡用兵之道，莫過于一，一者能獨來獨往。黃帝曰：「一者階于道，幾於神。」用之在於機，顯之在於勢，成之在於君。故聖王號兵為兇器，不得已而用之。」(文韜·兵道十二)

【維生註：《六韜》〈武韜·發啟十三〉有：「全勝不鬥，大兵無創與鬼神通，微哉、微哉。」又有〈龍韜·軍勢第二十六〉有：「故善戰者，不待張軍，善除患者，理于未生，善勝敵者，勝于無形，上戰無與戰。」可以參思。】

《三略》

「聖人之用兵，非樂之也，將以誅暴討亂也。

夫以義誅不義，若決江河而溉燭火，臨不測而擠欲墮，其克必矣。

所以優遊恬淡而不進者，重傷人物也。

夫兵者，不祥之器，天道惡之，不得已而用之，是天道也。

夫人方在道，若魚之在水，得水而生，失水而死。故君子者，常畏懼而不敢失道。」(下略)

《黃帝四經》

道之行也，由不得已。由不得已則無窮。禁者，使者也，是以方行不留。（《十大經》〈本伐第十一〉）

聖人，不執偃兵，不執用兵，兵者不得已而行。（《稱》〈第四〉）

《論語》

子貢問政。子曰：足食、足兵、民信之矣。

子貢曰：必不得已而去，于斯三者何先？曰：去兵。

子貢曰：必不得已而去，于斯二者何先？曰：去食。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。（顏淵篇）

《孫子》

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，其次伐兵，其下攻城，攻城之法，為不得已。（謀攻篇）
非危不戰。（火攻篇，危即「不得已」基本條件）

兵士甚陷則不懼，無所往則固，深入則拘，不得已則鬥。

故兵之情，困則禦，不得已則鬥。

故善用兵者，攜手若使一人，不得已也。（九地篇）

《尉繚子》

故兵者凶器也，爭者逆德也。將者死官也，故不得已而用之。（武議第八）

《莊子》

動而不得已之謂德。

有為也欲當，則緣于不得已，不得已之類，聖人之道。（庚桑楚篇）

聖人以必不必，故無兵，眾人以不必必之，故多兵。順於兵，故行有求。兵，恃之則亡。（列禦寇篇。此處之必不必，與不必必之，同於「不得已」也。）

無門無毒，一宅而寓，于不得已。

托于不得已，以養中。（人間世）

迫而後動，不得已而後起。（刻意）

莊子將兵道之「不得已」三字，擴大發展解釋於「無為而無不為」，以彌補「無為」之不足的漏洞。因為普通人也好，統治者也好，如何能完全無為？他乃以「不得已」三字，自「兵道」境界轉入於「人道」的境界的現實生活中，在形容事事以不好事、多事的情形，以擴大解釋「無為」也。亦豐富了老子的「不得已」的境界與兵道觀念。

徐復觀先生在他《中國人性論史》中說：

「不得已」是形容主觀上毫無要有所為的慾望，而是迫於客觀上人民自動的要求，因而加以順從的情形。『不得已』之心乃政治上的仁心。莊子對當時的變亂，有最深刻地領受，所以他自稱是「謬悠之說，荒唐之言，無端崖之辭」的裡面，實含有無限地悲情，流露出一往蒼涼的氣息，才有『不得已』三字的提出。他在無可奈何之中，特別從自己的性、自己的心在那裡，透露出一個以虛靜為體的精神世界，以圓成自己，以圓成眾生，以使眾生的性命，從政治、教義的壓迫阻害中解放出來。」（見徐復觀《中國人性論史》第十三章〈莊子之心〉第四一一頁）

《諸葛亮》

兵求生則備，不得已則戰。靜以理安，動以理威，無恃敵之不至，恃吾之不可擊。（便宜十六策、治軍第九）

諸葛亮的兵道，是繼承中國春秋戰國以來之兵家「不得已則戰」的觀念而來。諸葛亮一生謹慎，剛柔並濟，實乃繼承老子「不得已」之「兵道」也。他主張：「兵者凶器，將者危任，是以器剛則欠，任重則危。」（將苑、將志篇）故諸葛亮一貫認為「任將」要慎重，因將軍是任命面對危難，所以若以戰爭為利器而動輒用之，必將危害到國家人民。所以他說：「兵者凶器，不得已而用之」。尤其諸葛亮在蜀所面對之關羽、張飛、黃忠等驕兵悍將，對「將之遣任」實有不得已之憾恨。

《李衛公問對》

太宗曰：兵貴為主，不貴為客，貴速，不貴久，何也？

靖曰：兵，不得已而用之。安在為客且久哉？孫子曰：遠輸則百姓貧。此為客之弊也。又曰：役不再藉，糧不三載，此不可久之驗也。（中卷十六）

《司馬法》

兵者，以仁為本，以義治之，之謂正。

正不獲意則權，權出于戰，不出於中人。

是故殺人、安人，殺之可也。

攻其國，愛其民，攻之可也。

以戰止戰，雖戰可也。

故仁見親，義見悅，智見恃，勇見方，信見信，內得愛焉。

所以守也。外得威焉，所以戰也。(仁本第一)

《司馬法》均肯定屬於中國古代之軍事典範令。相當於今日之國防法，內涵軍政、軍令、軍法。因司馬之職為掌軍政的古官名。相傳在公元前二五八九年，少昊為天子時，初設此一官職，以掌天下軍旅征伐諸事。

堯、舜、夏、商均相沿設置。至周代改稱為「大司馬」，為「夏官」。

周禮制定「夏官大司馬」的職權有三：「掌邦政、統六軍、平邦國。」可見周代大司馬主管王朝之軍政、軍令、軍法，並行使戡亂、扶危、興滅、繼絕的兵道。

《漢書》〈藝文志·禮部〉有軍禮五十五篇，中有古司馬法百三十篇。因之一般說法，司馬法是周初時太公望所定法，傳至春秋時，大夫司馬穰苴繼承後，傳之進論成書。

根據劉寅〈司馬真解〉說：「司馬法者，周大司馬之法也，周武既平殷亂，封太公望於齊，以其法傳于齊。桓公時管仲用之，變為節制之師，遂能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。景公世因穰苴用之，又變為權謀之兵，遂能却燕、晉之師，景公以穰苴有功，封晉為司馬之官，後之子孫稱為司馬。至齊威王時，進論古司馬法，方成此書。

書中分權謀、形勢、陰陽、技巧四種。

〈李衛公君臣問對〉中則說：「周《司馬法》，本太公著也。太公既沒，齊人得其遺法，至管仲霸天下。」

依據前述說法，《司馬法》為古齊之兵書，應為太公望兵家之作。當屬「齊學」中最古老的兵書。且孫武傳承兵法於「司馬穰苴」。

我以《司馬法》為「不得已」之傳承列於最後，全書不見「不得已」三字。開宗明義於「仁本第一」，實因其文中「以仁為本」、「以義治之之謂正」、「正不獲意則權，權出於戰」、「以戰止戰，雖戰可也」這一系列的文字背後，均隱藏着老子「不得已」與「以正治國，以奇用兵」之深義。尤其「權出于戰」、「以戰止戰」者，正是「不得已」三字的註腳。